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14267.htm>)

## 附錄

###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为做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监管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现就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监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监管要求

(一)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二)电子商务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货物清单》，式样见附件 1)，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个人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物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物品清单》，式样见附件 2)，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

《货物清单》、《物品清单》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存放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海关监管场所的经营人，应向海关办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备案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四)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支付企业、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物流企业等，应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适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传送交易、支付、仓储和物流等数据。

#### 二、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

(五)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如需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应按照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上述企业需要变更注册登记信息、注销的，应按照注册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建立完善的电子仓储管理系统，将电子仓储管理系统的底账数据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对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将平台交易电子底账数据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对接；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交易原始数据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对接。

(七)电子商务企业应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信息提前向海关备案，货物、物品信息应包括海关认可的货物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及物品 8 位税号。

#### 三、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通关管理

(八)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在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申报前，分别向海关提交订单、支付、物流等信息。

(九)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在运载电子商务进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起 14 日内，电子商务出境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后、装货 24 小时前，按照已向海关发送的订单、支付、物流等信息，如实填制《货物清单》，逐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个人进出境物品，应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如实填制《物品清单》，逐票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除特殊情况外，《货物清单》、《物品清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采取通关无纸化作业方式进行申报。

(十) 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当月 10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 12 月的清单汇总应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将上月结关的《货物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经营单位、同一运输方式、同一启运国/运抵国、同一进出境口岸，以及清单表体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申报计量单位、同一法定计量单位、同一币制规则进行归并，按照进、出境分别汇总形成《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未能按规定将《货物清单》汇总形成《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的，海关将不再接受相关企业以“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直至其完成相应汇总申报工作。

(十一) 电子商务企业在以《货物清单》方式办理申报手续时，应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并提交相关许可证件；在汇总形成《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时，无需再次办理相关征免税手续及提交许可证件。

个人在以《物品清单》方式办理申报手续时，应按照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属于进出境管制的物品，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二) 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修改或者撤销《货物清单》、《物品清单》，应参照现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货物清单》修改或者撤销后，对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也应做相应修改或者撤销。

(十三)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进出口日期”以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的日期为准。

(十四) 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放行后，电子商务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接受海关开展后续监管。

#### 四、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物流监控

(十五) 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均应在海关监管场所内完成。

(十六) 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通过已建立的电子仓储管理系统，对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进行管理，并于每月 10 日前(当月 10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海关传送上月进出海关监管场所的电子商务货物、物品总单和明细单等数据。

(十七) 海关按规定对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进行风险布控和查验。海关实施查验时，电子商务企业、个人、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按照现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等有关规定提供便利，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应到场或委托他人到场配合海关查验。

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发现涉嫌违规或走私行为的，应主动报告海关。

(十八) 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需转至其它海关监管场所验放的，应按照现行海关关于转关货物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 五、其他事项

(十九) 海关依据《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物品清单》对电子商务实施统计。

(二十) 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提供企业。

“个人”是指境内居民。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实现交易、支付、配送并经海关认可且与海关联网的平台。

“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是指由电子口岸搭建，实现企业、海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的平台。

“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是指由中国海关搭建，实现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仓储、物流和通关环节电子监管执法的平台。

(二十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

本公告内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申报清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物品申报清单

海关总署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申报清单

清单编号：XXXX-XXXX-I-XXXXXXXXXX

订单编号	进/出口口岸代码	进/出口日期	申报日期							
报关企业名称	报关企业代码	启运国/运抵国（地区）	指运港代码							
收发货人名称	收发货人代码	运费	保费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代码	监管场所代码	航班航次号							
提（运）单号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包装种类代码							
许可证号	件数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备注										
项号	海关商品备案编号	商品编码（税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条形码	申报数量/法定数量	申报计量单位/法定计量单位	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代码	单价	总价	币制
录入员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签章）  填制日期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审单  查验  放行				
录入单位										
报关员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物品申报清单

清单编号：XXXX-XXXX-I-XXXXXXXXXX

订单编号			进/出境日期	申报日期				
进/出境口岸	申报口岸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包装种类				
发件人	发件人国别		启运国/运抵国（地区）					
收件人	发件人城市		件数	重量（千克）				
收件人国别	收件人城市		收件人身份证信息	收件人电话				
备注								
项号	税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录入员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人）（签章）  填制日期			海关批注及日期（签章）				
录入单位				审单				
报关员				查验				
单位地址				放行				
邮编								
电话								

备注：个人自行向海关申报时，“录入员”、“录入单位”、“报关员”、“单位地址”、“邮编”、“电话”无需填写。